附件3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

姓名： ，台湾居民身份证号： ，大陆通行证号： ，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大陆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大陆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申请条件。  
 三、本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形。   
 四、本人在获准专职律师执业后，不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不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不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1. 本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人所作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